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6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集團」、「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均更正為「詐騙犯罪者」，復將同欄第7列所載「聯絡」刪除，再將同欄第13至15列所載「人民幣2萬元（約8萬8940元）」、「人民幣2萬元（約8萬9080元）」、「人民幣3085.43元（約1萬3730元）」，分別更正為「折合新臺幣9萬元」、「折合新臺幣9萬元」、「折合新臺幣1萬7451元」，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孟謠於審理中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9日儲字第1150011389號函暨函附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帳單系統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二)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手機門號

01 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行為人之困
02 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所為實
03 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謝碧海如附件犯罪事實及本院前開更
04 正內容所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合計將近新臺幣140萬元，
05 可見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
06 甚鉅。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審理中終
07 能坦承犯行，然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僅堪認其犯
08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無業，家
09 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1 惕。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鄭雅雁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6761號

12 被 告 李孟謠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孟謠已預見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被
17 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
18 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3
19 時7分前，將其於同年月10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 之0000000000號門號預付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1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
23 月12日13時7分至同年月25日間之某時，以上開門號撥打電
24 話，佯裝檢警對謝碧海佯稱：其身分證件遭人盜用涉及刑
25 案，需交付保證金云云，致謝碧海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
26 於：(1)113年12月20日13時許在屏東市○○路000號當面交付
27 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2)於113年12
28 月20日匯款人民幣2萬元（約8萬8940元）、同年月23日匯款
29 人民幣2萬元（約8萬9080元）、同年月24日匯款人民幣308
30 5.43元（約1萬3730元）至謝碧海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31 000000000號帳戶內，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

01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3)於同年月25日寄交價值約40萬元之
02 金飾予本案詐欺集團。嗣經謝碧海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
03 知上情。

04 二、案經謝碧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門號預付卡為被告申辦，且上開門號於申辦後2日即遭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謝碧海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門號詐欺交付財物之事實。
3	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申請上開門號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請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劉 偉 誠

16 檢 察 官 陳 信 甫